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期案例：7 个

目 录

案例 1: 聚蓝公司与沃尔玛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精英商标事务所与猪八戒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5
案例 3: 阿迪达斯与麦克格雷迪公司确认不侵害商标权案	7
案例 4: 山西汾酒与酒龙仓等商标权侵权案	9
案例 5: 于松与北京廿一客等商标权侵权案	10
案例 6: 腾讯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12
案例 7: 乐玩与金刚时代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3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聚蓝公司与沃尔玛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68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沃尔玛华东百货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莱卡健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聚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聚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蓝公司）是名称为“滤芯分离式直饮水壶”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聚蓝公司于 2017 年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沃尔玛华东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玛公司）销售、许诺销售，莱卡健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公司）进口、销售、许诺销售的“5000SERIES-J51 型莱卡滤水壶”（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沃尔玛公司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莱卡公司停止进口、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二被告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200 万元。沃尔玛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聚蓝公司起诉状，2018 年 8 月对被诉侵权产品采取下架处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沃尔玛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应当对对应诉后至 2018 年 8 月下架被诉侵权产品前的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令莱卡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聚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100 万元，沃尔玛公司对其中 1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沃尔玛公司、莱卡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销售者主张合法来源抗辩，其成立需要同时满足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这一客观要件和销售者无主观过错这一主观要件。对于客观要件，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提供明确的可供主张的上游供应商。对于主观要件，销售者应证明其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其所售产品系制造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

2. 销售者应当在收到权利人起诉状后的合理期限内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系侵权产品作出初步判断，并在被诉侵权产品可能侵害他人专利权的情况下做出下架处理。该合理期限的时长应当充分考量个案因素，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类型、被诉侵权产品的基本情况、侵权比对分析、企业的专业判断能力及企业管理流程等因素予以确定。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精英商标事务所与猪八戒网络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粤民终 2352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
-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英商标事务所）是第 3279034 号“精英”、第 8477140 号“精英”注册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权利人，上述

两商标分别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知识产权咨询等服务及第 45 类国内外商标代理服务上。精英商标事务所认为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猪八戒公司）在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经营的 baidu.com 网站上将“精英商标”作为关键词进行推广，侵害了涉案商标权。此外，猪八戒公司还设置了“精英商标事务所”、“深圳精英商标”等关键词（以下简称被诉关键词），构成不正当竞争。百度公司收到精英商标事务所投诉后未及时删除被诉关键词，构成帮助侵权。精英商标事务所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猪八戒公司及百度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固有显著性不高，也无证据证明其经过使用显著性获得提升，猪八戒公司在 baidu.com 网站上设置“精英商标”关键词的行为不会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因此，猪八戒公司未侵害涉案商标权。但猪八戒公司擅自使用被诉关键词足以使消费者误认其与精英商标事务所有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百度公司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不构成帮助侵权。深圳中院据此判决猪八戒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0 万元。精英商标事务所与猪八戒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

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经过近十年的使用显著性获得提升，并在知识产权服务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猪八戒公司使用被诉关键词，在搜索结果中与“八戒知识产权”连用，通过点击搜索结果进入猪八戒公司网站的行为属于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混淆，构成商标侵权。猪八戒公司擅自使用精英商标事务所企业名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百度公司在收到有效通知后未及时删除“精英商标”等关键词，应当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广东高院据此改判猪八戒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百度公司对其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

1. 经营者擅自将与其他经营者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设置为搜索引擎中的关键词，通过点击搜索结果，达到指引消费者与其交易的目的，属于在同一种商品或

服务上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并容易导致消费者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

2. 经营者擅自将其他经营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字号或企业名称设置为搜索引擎中的关键词，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与该经营者具有特定联系，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交易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

3. 投诉人为促使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而发送投诉通知，如果其中已经清楚表达相关侵权事实及被侵权人的权利信息，并提供了权利证明，即构成有效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投诉人投诉路径错误或不符合其内部处理流程为由主张该通知为无效通知的，不予支持。

4.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清晰、快速的投诉方式和途径，对于侵权事实较为明显的行为，在根据相关通知足以判断侵权可能性较大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投诉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精 英 精 英

涉案商标

案例 3：阿迪达斯与麦克格雷迪鞋服公司确认不侵害商标权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苏民终 470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晋江市麦克格雷迪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阿迪达斯国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晋江市麦克格雷迪鞋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公司）是第3792093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鞋和足球鞋等商品上。麦迪公司认为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迪达斯中国）擅自在鞋等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标识的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于2017年10月18日向阿迪达斯中国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阿迪达斯中国书面回函称其对涉案商标标识享有著作权及在先使用权，并要求麦迪公司书面撤回侵权警告或提起诉讼。因未收到麦迪公司撤回警告函的通知也未收到起诉材料，阿迪达斯中国等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麦迪公司未在收到阿迪达斯中国的回函后一个月内提起诉讼，虽于2018年4月25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杭区法院）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但阿迪达斯中国等在本案起诉前未收到上述侵权之诉的材料，其作为被警告人及利害关系人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符合法定条件。而且，相关侵权之诉已由余杭区法院裁定移送苏州中院。其次，阿迪达斯国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迪达斯国际）受让取得涉案商标标识的著作权，在涉案商标申请日前，经过阿迪达斯中国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使用，涉案商标已与阿迪达斯中国公司T-MAC系列产品建立了稳定的联系。麦迪公司恶意提起投诉及诉讼构成权利滥用。苏州中院据此判决阿迪达斯中国公司等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不侵害涉案商标权。麦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阿迪达斯国际享有涉案商标标识的著作权，阿迪达斯中国公司使用涉案商标标识具有合法权利基础并享有先用权。麦迪公司提起投诉及诉讼构成权利滥用。江苏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基于同一事实的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和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讼，是权利人及利益受到特定权利人影响的行为人基于相同法律关系及诉讼请求之间的因果关系分别提起的独立诉讼，因裁判结果相互牵连，适宜在一个法院合并审理，故在后受理案件的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至在先受理案件的法院。

2. 相关标识具有较强显著性，并经其著作权人的使用已在中国大陆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他人仍将该标识注册为商标并进行转让，且受让人明知该标识的相关情况仍然据以主张商标侵权的，属于对注册商标权的滥用，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涉案商标

案例 4：山西汾酒与酒龙仓等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苏民终 1811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酒龙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原审被告：汾阳市杏泉汾酒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汾酒）是第 150927 号、第 284510 号、第 284528 号、第 284516 号、第 7591782 号注册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上述商标分别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白酒、酒、葡萄酒等商品上。汾阳市杏泉汾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泉汾公司）经他人授权使用第 12441933 号“爱汾”商标（以下简称被诉商标），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葡萄酒等商品上。杏泉汾公司与酒龙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龙仓公司）合作生产酒类商品。山西汾酒认为杏泉汾公司与酒龙仓公司在酒商品上使用被诉商标、“爱汾酒”标识及标贴（以下简称被诉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起诉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请求判令杏泉汾公司及酒龙仓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等。无锡中院经审理认为，杏泉汾公司及酒龙仓公司使用被诉商标及标识的行为构成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且容易造成混淆的行为。在山西汾酒对被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后，杏泉汾

公司及酒龙仓公司仍合作生产使用被诉商标的侵权产品，更将侵权产品包装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且该外观设计专利仍突出使用了被诉商标及标识，主观具有恶意。无锡中院据此判决杏泉汾公司及酒龙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1万元。酒龙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后，杏泉汾公司及酒龙仓公司无正当理由仍继续使用被诉商标及标识，易造成混淆且主观具有恶意。江苏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经营者在明知同行业其他经营者的注册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仍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注册并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在该后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仍然继续使用相同标识，主观上具有恶意，客观上易引起混淆，构成对在先注册商标的侵害。

涉案商标	被诉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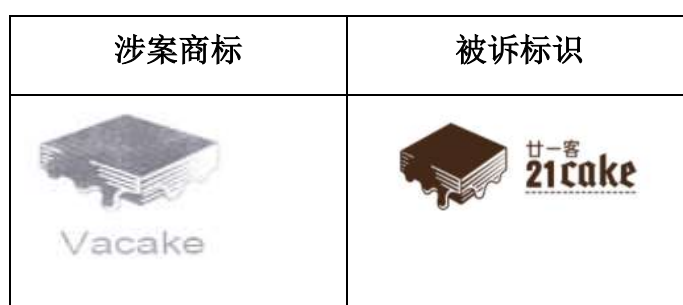
涉案商标与被诉商标

案例 5：于松与北京廿一客等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沪73民终81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于松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于松是第 13247755 号注册商标“Vacake 及图”（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蛋糕等商品上。于松认为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以下简称廿一客及关联公司）在其品牌官网、官方 app 和线下实体店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以下简称被诉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请求判令廿一客及关联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从被诉标识持续使用时间、区域、经营业绩、所获荣誉等方面来看，在涉案商标申请日前，被诉标识已由廿一客及关联公司在先使用，构成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于松在首次使用涉案商标中蛋糕图形前明知被诉标识的存在，结合于松曾试图抄袭廿一客及关联公司品牌文案的事实，于松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涉案商标。浦东新区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于松诉讼请求。于松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廿一客及关联公司始终在蛋糕等商品、相应经营物料及宣传中使用被诉标识，使用过程中没有改变原标识的图形或图文组合样式，且为了便于不同城市的配送在其他城市成立各关联公司，均属于在原有范围内使用被诉标识，因此廿一客及关联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害注册商标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诉讼主体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诉讼权利。任何违背法律精神，以损害他人正当权益为目的，恶意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均属于权利滥用，其相应主张不应予以支持。经营者明知他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仍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与该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经营者基于该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的商标主张他人侵害商标权的，属于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滥用，应当不予支持。

2. 商标权人在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权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标识。对原使用范围的界定，《商标法》强调的是使用范围而非使用规模。该使用人为便利其产品在各个城市的配送，扩大配送范围并成立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对在先使用的标识在同一类别商品上的后续使用行为，属于在原有范围内的使用。



涉案商标与被诉标识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6：腾讯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贵州问渠成裕酒业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贵州问渠成裕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裕酒业）是第 18379954 号“王者荣耀”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白酒等商品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认为诉争商标损害

了其“王者荣耀”游戏的作品名称（以下简称涉案游戏名称）所享有的在先权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未侵害腾讯公司著作权，亦未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故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腾讯公司不服此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在上线之初即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涉案游戏名称亦已为公众所熟知，并且腾讯公司与麦当劳、可口可乐公司合作开发了多种饮料等周边产品，涉案游戏名称的知名度及于日常生活领域，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受众与涉案游戏受众重合度较高，因此诉争商品损害了腾讯公司对涉案游戏名称享有的在先权益。此外，成裕酒业还申请注册了多个带有“王者荣耀”、“王者”或“荣耀”字样的商标，其法定代表人还同时担任贵州王者荣耀酒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成裕酒业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具有主观恶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经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游戏名称可以作为在先权益进行保护。如果该在先游戏名称的知名度及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领域，该类商品受众与游戏受众重合度较高，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且同时考虑到诉争商标注册人的恶意情况，可以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损害了他人对在先游戏名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王者荣耀

诉争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7：乐玩与金刚时代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 **原告：**乐玩新大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金刚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威驰克国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湃拉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乐玩新大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玩公司）经授权享有《拳皇》97 版和 98 版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以及涉案游戏的人物角色等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相关著作权权利及以自己的名义依法维权的权利。乐玩公司认为金刚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三被告）未经许可在制作、发行的电影《三流女侠》（以下简称被诉电影）中使用了涉案游戏中的“不知火舞”等四位经典人物形象，侵害了乐玩公司享有的复制权、改编权、摄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三被告对被诉电影中的对应角色进行误导性命名并以“不知火舞重操旧业”对其影片进行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乐玩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10 万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中的“不知火舞”等四个角色形象构成美术作品，三被告将其以摄制电影的方法固定在了相应载体上，后又通过爱奇艺网站进行传播，侵害了乐玩公司对该美术作品享有的摄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三被告又以“不知火舞重操旧业”对电影进行宣传，并擅自使用与有一定影响的涉案游戏角色相同或近似的名称，足以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海淀法院据此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乐玩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8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摄制权是指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被诉电影以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他人享有权利的美术作品固定在相应载体上，构成对他人摄制权的侵害。
 2. 改编权是指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涉案游戏角色形象作为美术作品在被以摄制电影的方法予以固定的过程中，虽然经历了从平面到立体、从游戏角色形象到电影人物形象的改变，但上述改变仅属于局部、细

节、非实质性的变化，没有增添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尚不足以使改变后的被诉电影人物形象构成新的作品，本质上仍是对涉案游戏角色形象的复制，未构成对改编权的侵害。

3. 以摄制电影的方法将相关美术作品固定在相应载体上，属于摄制权控制范围内的复制行为。在摄制权已涵盖拍摄电影所发生的复制行为并足以进行规制的情况下，无需再适用复制权对该行为进行评判。

4. 被诉电影通过网站进行传播，必然使其中包含的美术作品同时被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构成对他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拳皇》97 版	《拳皇》98 版	《三流女侠》
		
		
		

涉案游戏角色与被诉电影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